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柯茂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所為113年度金簡字第34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522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6298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洗錢標的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陸佰陸拾壹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甲○○知悉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領得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使用，並無特定身分限制，且邇來詐欺案件猖獗，多利用人頭帳戶以規避查緝，而金融帳戶攸關個人債信及資金調度，苟任意交付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該帳戶極易被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及洗錢使用，在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於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造成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銀行帳戶）、其子柯韋

豪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同犯之，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3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各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先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附表編號2至4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等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至附表編號1之款項則因上海銀行帳戶遭警示，而未及提領，因而未造成金流斷點，不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丁○○及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金簡上卷【下稱本院卷】第75至77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01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2 當，爰依上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03 二、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
04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05 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06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程序及審理
08 時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卷第43至47頁，金簡卷第23至25
09 頁，本院卷第71、79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
10 中所述（見偵47105卷第37至39頁）、證人即告訴人丁○○
11 ○、己○及丙○○於警詢中所述（見偵56004卷第19至21
12 頁，偵49987卷第23至29頁，偵1464卷第19至21頁）及證人
13 柯韋豪即被告兒子於警詢、偵查中證述（見偵緝卷第13至
14 14、35至37、71至73頁）之內容大致相符，並有上海銀行帳
15 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47105卷第33至35頁）、國
16 泰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47105卷第35至41
17 頁）、中信帳戶之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5600
18 4卷第25至38頁）及附表「證據及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19 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0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
26 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7 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28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
29 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
30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
31 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01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02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03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04 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05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06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07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08 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
09 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
10 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11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洗錢防制
12 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
13 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6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7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涉及法定刑
20 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其次，
21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
22 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23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24 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26 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
2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8 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
29 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
30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0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
02 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
03 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
04 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
05 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06 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
07 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
08 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
10 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
12 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
13 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
14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5 3147號判決意指可資參照）。

16 2.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
17 理時始自白洗錢犯行，是被告雖得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1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即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但不
19 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中間法），亦不符合113年7月31
21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裁判時
22 法），經比較結果，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23 1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中間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
24 以上5年以下，適用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
25 上5年以下，應認行為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故應整體適
26 用該等規定。

27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人遭詐欺部分所為，係犯刑法
28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第30
29 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
30 錢罪；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遭詐欺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
31 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

01 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
02 助一般洗錢未遂罪。至起訴意旨固認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遭
03 詐欺部分，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然被告提供上海
05 銀行帳戶供作被害人乙○○遭詐欺而匯入贓款之人頭帳戶使
06 用，其亦受詐欺而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內，不詳詐欺
07 集團成年成員即已處於得隨時轉帳該筆款項之狀態，詐欺取
08 財行為即已既遂，僅因經金融機構即時圈存，未及提領或轉
09 出，而未造成金流斷點，不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10 之本質及去向之結果，是可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應係犯刑法
11 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
12 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則起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幫助
13 一般洗錢罪，尚有未洽，惟僅行為態樣有既遂、未遂之分，
14 且二者基本社會事實既屬同一，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爰更
15 正論罪法條如上，附此敘明。

16 (三)被告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分別侵害附表編號1至4
17 所示之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
18 犯，又被告以1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19 一般洗錢及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0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1 (四)被告僅配合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供詐欺取財
22 及洗錢等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洗錢或詐欺取財
23 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正犯有共同為洗錢或詐欺取財
24 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就犯罪事實所為均係基於幫助之意思，
25 參與上開犯行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
26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就所犯幫
27 助一般洗錢罪，於本院審判中坦承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防
28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9 (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298號就附表
30 編號2至4部分移送併辦，與本件起訴書即附表編號1部分，
31 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

01 院自得併予審理。

02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

03 一、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尚稱允當，然就附
04 表編號1部分（即起訴書所載被害人部分）被告所為應係犯
05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6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
07 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惟原審誤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
08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第30條第1項前
09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認
10 事用法難謂允洽，又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海銀行帳戶內未及轉
11 出之款項為應予沒收之洗錢標的（詳後述），且被告於本院
12 第二審審理期間始自陳獲有犯罪所得3,000元，此部分亦為
13 原審所不及審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
15 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
16 認知，竟仍率爾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犯罪者詐欺取財，
17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使詐欺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
18 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真實身分，徒增
19 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參以被告犯
20 後坦承犯行，然未與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21 調解，並未賠償其等所受損失；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
22 育程度，目前從事保全，月收入3萬元，罹有腦梗塞及高血
23 壓性心臟病，有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可佐（見
24 本院卷第83頁），已離婚，子女均成年，父母親過世了（見
25 本院卷第80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6 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7 準。

28 肆、沒收：

2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31 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01 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
02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03 相關規定。

04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陳：我有
07 拿到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則該等款項為被告
08 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0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2 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
13 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附表編號2至4
14 所示告訴人匯入各該帳戶之款項雖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
15 開規定，應予沒收，然該等款項業經提領一空，有國泰帳戶
16 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47105卷第35至41頁）、
17 中信帳戶之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56004卷第
18 25至38頁）在卷可查，故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
19 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
20 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
21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而就
22 附表編號1所示匯入上海銀行帳戶之款項95,661元（計算
23 式：49,983元+45,678元=95,661元），雖因詐欺集團尚未
24 轉帳，或未及提領，即因該帳戶設定警示無法提領、轉帳，
25 則此部分款項屬於洗錢標的，且被告為該金融帳戶所有人，
26 其對帳戶內各該款項顯具事實上處分權，且未扣案，應依前
27 開規定諭知沒收。

28 四、按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
29 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
30 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按
31 司法實務上，縱於查獲時發現與本案無關，但與其他違法行

01 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如不能沒收，將使洗錢防
02 制成效難盡其功，且縱耗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得悉可能來
03 源，而無法沒收，產生犯罪誘因，而難以杜絕犯罪行為。為
04 彰顯我國對於金流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而有引進擴大沒收
05 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係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
06 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
07 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之，
08 爰增列前開規定等旨。因此，如查獲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
09 實行之洗錢行為，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時，於檢
10 察官所提出之各項證據，依個案權衡判斷，該來源不明之財
11 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違法行為時，即應予沒收之（最
12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6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上海
13 銀行帳戶於113年6月1日有10萬元之款項匯入並未遭轉出，
14 有上海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證（見偵47105卷第35
15 頁），該等款項係詐欺集團詐欺其他不詳被害人取得之不法
16 詐欺犯行所得，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綜上，上海銀行帳
17 戶內款項共計195,661元（計算式：10萬元+95,661元=19
18 5,661元）應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0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移送併辦，檢察官
22 陳隆翔、戊○○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25 法官 曹錫泓
26 法官 鄭雅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陳慧君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表：

註1. 被告甲○○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上海銀行帳戶)

註2. 柯韋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中信帳戶)

註3. 柯韋豪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國泰帳戶)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證據及卷證出處
1	乙○○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3日約18時許，假冒為旋轉拍賣網站賣家，佯稱因設定錯誤需以網路轉帳方式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與本案帳戶相關之匯款詳右述，下同)。	(1)112年6月3日18時許，匯款4萬9,983元至上海銀行帳戶。 (2)112年6月3日18時7分許，匯款4萬5,678元至上海銀行帳戶。 上開款項未遭轉帳或提領。	(1)被害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7105卷第37至39頁) (2)本案上海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47105卷第33、35頁) (3)被害人乙○○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交易明細畫面、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翻拍畫面、通話紀錄畫面(偵47105卷第49至53、61至73頁)
2	丁○○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8日12時30分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向丁○○佯稱：投注海外比賽可高額獲利等語，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5月31日17時43分，匯款4萬元至中信帳戶。	(1)被害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56004卷第19至21頁) (2)本案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56004卷第25至38頁) (3)被害人丁○○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截圖、Instagram暱稱「幸運之星」之人

				個人頁面截圖、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截圖（偵56004卷第39至40、47、49、63、67至85頁）
3	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5日16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ragram向己○佯稱：線上博弈可獲高報酬等語，致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6月7日21時18分許（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日16時，應予更正），匯款5萬元至國泰帳戶。	(1)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9987卷第23至29頁） (2)本案國泰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7105卷第35至41頁，偵1464卷第23至25頁） (3)告訴人己○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7105卷第43至45、53至55、71至79頁）
4	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7日15時38分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ragram向丙○○佯稱：線上博弈可獲高報酬等語，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6月7日22時8分，匯款5萬元至國泰帳戶。	(1)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464卷第19至21頁） (2)本案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7105卷第35至41頁，偵1464卷第23至25頁） (3)告訴人丙○○之報案資料：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訪談紀錄（偵1464卷第22、29至31、33至34、36至44、45至46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3 刑法第30條
-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5 亦同。
-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10 金。